

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参展合同》1《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合同中“交易会”是指于2019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

2. “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的承办单位是北京华易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本合同中“参展商”是指在本次交易会中分配有展位的任何公司、承包商和代理人(以下称乙方)。

二、参展申请

1. 参展商接受《参展合同》1《条款》全部内容。

2. 参展商须用正楷填写《参展合同》2《申请表》全部内容。主办方仅接受书面申请。

3. 《参展合同》1、2均须由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司印章。

4. 《参展合同》1、2是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当主办单位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与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及指定银行账户收到参展商的展位费后，本申请程序方告结束。

6. 主办单位保留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力。

三、准入资格

1. 本届交易会只接受与展会展品内容相关的公司的参展申请。

2. 所有参展商须承诺接受并遵守本届交易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规定。

3. 参展商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

- 营业执照副本
-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
- 专利证书(如有)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生产许可证(特殊产品)

四、付款方式与展位确认

1. 乙方被核准参展资格后，将收到组委会下发的《收费通知书》。

2. 乙方收到《收费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全额展位费汇至组委会指定账号。逾期未付，乙方展位将不被保留。

3. 全额展位费到账后，乙方将得到甲方下发的《展位确认函》。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展位的分配：甲方将综合展会各种因素分配展位。在特殊情况下，甲方保留改变展位分配、移动展览设施、关闭展馆的出入口、调整展位专业区划的权利，乙方无权提出异议。

2. 知识产权保护：甲方在交易会期间，依法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该机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利益。交易会期间一旦出现知识产权纠纷，该机构将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交易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支持投诉方的维权行为。

3. 安全：甲方将根据交易会各方的利益采取必要的全面的安全预防措施。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甲方保留拒绝任何参观者进入交易会现场的权利。甲方为参展企业投保公众责任险，负责展会期间由于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人身和展品的损失。甲方对于交易会之前、之后的展品及交易会期间其他财产的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展场保安、日常展台清洁、《参展商名录》及基本内容刊登、宣传及市场资料等基本服务。

5. 补充条款：

- 甲方颁布的《参展商手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请务必仔细阅读。
- 甲方保留制定并发布补充条款的权利，以保证交易会的有序管理。所有补充条款将作为本参展合同的一部分，并对乙方有约束力。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知识产权承诺：
乙方承诺保证所有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说明书、现场演示所使用的软硬件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位，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纠纷，同意接受并执行交易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当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需要赔偿损失的，应当赔偿当事各方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展位的使用：
a. 乙方只能展示申报的展品，并委派有能力的人员管理展位和展品。
b.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派给他人。
c. 乙方只能在其租用的展位边界内进行展示并不得在展馆的公共区域表演或派发宣传品、纪念品。
d.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地面、天花板、展馆柱面或墙面，乙方对展厅墙面或其他部位的损坏要承担责任。

3. 展位的搭建与装饰：
a. 乙方必须于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展位搭建和布置，详见《参展商手册》。
b. 由于乙方或其分包方的原因使其他参展商或公共财产受到损害，乙方须做出赔偿。

4. 展品运输：
a. 乙方负责将展品运输至交易会举办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b. 乙方负责安排交易会期间的展品仓储。
c.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展品撤出展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延误，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

5. 保险：乙方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人身财产、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及对其他服务人员办理第三者保险。

6. 责任和风险：在交易会期间，为保证甲方和参加展览的各方利益不受损害，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利益受到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展会管理

1. 禁止提前开放：本次交易会正式展出日期是2019年10月13日9时，在此之前禁止观众入场，以任何形式带观众入场将被清除出馆。

2. 禁止提前撤展：本次交易会撤展日期是2019年10月15日16时之后，在此之前任何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展品撤出展馆或展台无人值守。如有违反，即视为该参展商违约。

3. 噪音控制：交易会规定各展位的最大音量为60分贝，各展位应将声音控制在其展台范围之内，尽量不影响其周边展位，若有展位在交易会其间音量三次超过60分贝的最大限额，甲方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并不会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向乙方退还相关款项或承担其他的费用。

4. 安全防火规则：所有展台、展品、资料和附件都必须采取正常的防火措施并符合防火规则和建筑条例。相关工作必须遵循防火要求，禁止在公共区域和展台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和放射物以及压力容器等。参展商现场职务最高者即为安全防火负责人。

5. 法制与法规：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不损害他人利益，如有任何违反将有可能被取消参展资格并追加责任。

八、参展展品

1.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的真实性、合法性。

2. 参展展品若被投诉侵犯知识产权的，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做出有效举证的，应当将涉嫌侵权的物品自行撤展，被投诉人不自行撤展的，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有权做出撤展的决定。

3. 交易会严格禁止非交易会展品内容的产品和游商进入展馆，如有与交易会无关、与所填报内容不符、现场擅自更改展出内容或蒙混进馆展出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展资格，所收费用概不退还，且追究法律责任。

九、《参展商名录》

1. 甲方享有独家出版和发行《参展商名录》的权利。

2. 《参展商名录》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项服务，乙方在报名参展时须认真填写《申请表》中的有关内容，甲方不对其间出现的任何错误、遗漏或格式改变等承担责任。

3. 若乙方填写的信息无法辨认，本合同中涉及该公司的任何信息将不会出现在《参展商名录》上。

十、退展规定

乙方因特殊原因提出退展，甲方可依据下列条件允许乙方退展：

- 乙方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退展申请，若甲方同意乙方退展，也要书面通知乙方。
- 距交易会开幕90天之前乙方提出退展申请，如获甲方同意，将退回全部费用的50%。
- 距交易会开幕90天(含)之内乙方提出退展申请，无论是否获甲方同意，不退任何费用。
- 这一退费时间标准将从甲方收到乙方的信函或传真的书面申请之日起计算。除此之外，乙方还将负担甲方为其所支付的所有具体费用。

十一、合同终止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展位费不予退还，并须赔偿甲方因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逾期未支付全额展位费；
- 未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机构的书面同意，转租或转让展位；
- 严重违反本合同、补充条款和《参展商手册》，妨碍交易会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罢工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交易会取消、暂停、缩短展期或日期和地点的变更，从而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阻止或妨碍甲方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有权及时撤消或终止合同。但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以详细说明。合同终止日期自书面通知日起生效。

3. 如果交易会取消、缩短展期，在不影响已发生的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可自行决定向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部分费用。应退还的租金将在合同撤消或终止通知发出后60日内支付。该行为不影响甲方在合同撤消或终止前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权利。

十三、纠纷解决

本合同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规定进行解释，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在北京的仲裁机构或法院依法裁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北京华易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
四川大厦西塔楼12层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